

吾

學

錄

初

編

吾學錄初編卷六

舉重數多。每標之將軍。副將。都督。都司。參將。守備。各榮光恭述。

戎政門

講武

通禮直省講武。以督撫提鎮爲閫帥。每歲季秋霜降日。申令本標弁卒。校閱於演武場前一日。各營將弁肅隊伍。赴校場。豫立軍幕。屆日黎明。軍士擐甲列陣。中軍建大纛於場正中。閫帥以牲醴致祭。行二跪六叩禮。中軍以下將士。均隨行禮畢。軍門

鼓吹。節鉞前導。閩帥徧閱行陣。還登將臺。升帳。儀衛左右分列。諸將擐甲侍臺下。中軍詣帳前。上行陣圖式。請令操兵。迺舉旗麾。衆合操臺下舉礮三。軍中鳴角。擊鼓。步騎甲士聞鼓聲。依式前進。鳴金則止。行陣中施放鳥鎗。連環鎗。並如。

京營之製。餘若長槍。籜牌。刷刀。短兵之屬。各因其地之宜。以教士卒。皆有成法。其爲陣。有正有變。每變陣。以將臺號纛爲指麾之節。臺上鳴角三。軍中迺鳴金振旅而還。閱畢。試材官將士騎射技勇。申明

賞罰。犒勞軍士。各釋甲歸營伍。漕運河道總督屆期訓練本標弁卒。亦如之。八旗水師操防之畧。練習於四時。其出洋信候。直省不同。每歲春秋季月。或夏秋之季。遇潮平風正日。乘戰艦列陣。張驕馭風鳴角發礮。具如軍律。將軍都統副都統親臨校。眡。綠旗水師訓練亦如之。駐防將軍都統副都統訓練八旗弁卒。及演礮。如

京營之制。

巡閱

會典綠營總兵於所轄各營歲一閱提督於所轄及節制各標營視地方遠近或歲一閱或間歲一閱或三歲一閱臺灣營伍由將軍總督巡撫及水師陸路兩提督輪往巡閱各省復定爲分年查閱之法由部開列領侍衛內大臣都統及滿洲大學士尙書侍郎奏請

欽派直隸山西一人陝西四川一人甘肅一人爲一年。湖北湖南一人雲南貴州一人爲一年福建浙江一人廣東廣西一人爲一年山東河南一人江蘇

安徽江西一人爲一年。四年而徧。或卽令該督撫
查閱並候

欽定其奉

旨命督撫查閱者有總督省分歸總督辦理。總督與巡
撫隔省。一時難於徧歷者會商請

旨提督查閱之年。總兵停止查閱。督撫查閱之年。提督
總兵停止查閱。如

欽派大臣查閱。則總督巡撫提督總兵並停止查閱。

軍令

會典營兵平時皆令講習軍令務使將弁時時指導兵丁人人通曉○雍正九年頒刻行軍規制四十條一戰陣之際聽掌號擊鼓鳴金爲進止聞鼓不進聞金不止者斬○一遇敵進戰有回顧畏縮交頭接額私語者斬○一專司掌號擊鼓鳴金之人聞令卽掌號擊鼓鳴金令止卽止違者八旗兵鞭四十綠旗兵棍責三十臨陣時違令者斬○一大將軍密傳軍令轉傳之人私自增減要言併將疑似法令添造者斬○一大將軍授緊密軍令其

人私告他人。以致宣揚誤事者。斬。○一官兵殺傷
良人冒功者。斬。○一將他人戰功冒爲己功。及謊
稱實在効力。將無作有。以輕報重者。斬。○一沿途
欺壓民番。恃強買賣。掠財物。毀房屋。姦婦女者。皆
斬。○一指稱夢見鬼神。造言惑衆者。斬。○一兵丁
中途染病。該管委署護軍校領催紅旗管隊同護
軍校驍騎校千總把總驗確稟明該管官令醫調
治。如不驗看醫治。委署護軍校領催鞭五十。紅旗
管隊棍責四十。護軍校驍騎校千總把總插箭。如

兵丁詐病偷安者斬。○一大將軍與同官密議軍情，有私行竊聽者斬。○一差往探聽形勢之人畏縮不往，謊稱已去，及探聽不實，貽誤軍機者斬。○一收獲逸馬，隱匿私乘，不給還馬主者，八旗兵鞭五十，綠旗兵棍責四十，仍插箭游營，有獲馬私宰或售與他人者皆斬。○一臨陣竊馬潛逃者斬，梟首示衆。在劄營地方犯者，八旗兵鞭一百，綠旗兵棍責八十。○一劄營地方輪班坐卡，嚴肅訪查，夜遇緊急，卽遞稟申報，設備以俟，有驚怖喧譁擾動。

散走以致亂營者斬。○一私語嗟怨長吁短嘆者八旗兵鞭七十。綠旗兵棍責六十。責後復犯並臨陣時故違者斬。○一黑夜無故驚呼疾走致亂營伍者斬。白晝犯者八旗兵鞭五十。綠旗兵棍責四十。○一面承該管官諭令辭色傲慢者八旗兵鞭五十。綠旗兵棍責四十。有意抗違致誤軍機者斬。○一疎防失火燒毀草廠者八旗兵鞭一百。綠旗兵棍責八十。如係對敵要地失火燒毀者斬。○一失火致燒衣服器械者八旗兵鞭五十。綠旗兵棍

責四十。如係存貯火藥地方失火者。八旗兵鞭一百。綠旗兵棍責八十。該管護軍校驍騎校千總把總委署護軍校領催紅旗管隊皆插箭遊營。臨陣時軍營失火以致誤事者。兵丁及該管委署護軍校領催紅旗管隊皆斬。○一兵丁夤夜夢魘旁人卽行喚醒。如隨聲應和擾及營伍者。八旗兵鞭七十。綠旗兵棍責六十。該管委署護軍校領催紅旗管隊捕箭遊營。臨敵營犯者。皆斬。○一管守營門縱人擅入者。八旗兵鞭七十。綠旗兵棍責六十。臨

敵時犯者斬。○一差往偵探之人遇賊投誠不行稟報者八旗兵鞭七十綠旗兵棍責六十不將投誠人解送該管官以致復行逃散者八旗兵鞭一百綠旗兵棍責八十因而洩漏軍中虛實者照洩漏軍機例治罪。○一大兵進剿敗賊後不奉大將軍令擅奪取車馬輜重者插箭遊營因而擾亂營伍者斬。○一倚強欺弱酗酒爲非不遵約束輕者鞭責重者插箭。○一營內所挖井泉不許汚穢其飲馬泉水不許馬匹踐踏違者八旗兵鞭一百綠

旗兵棍責八十。○一支領口糧混行拋棄狼籍者八旗兵鞭一百。綠旗兵棍責八十。該管委署護軍校領催紅旗管隊不呈報者插箭。○一兵行不按隊伍左右參差混行以致踐踏路旁好草者八旗兵鞭一百。綠旗兵棍責八十。劄營時牧放馬駝牛羊縱令蹂躪者八旗兵鞭一百。綠旗兵棍責八十。仍插箭遊營該管官插箭。○一兵丁押運軍糧在途私竊升合或竊同行丁兵口糧及損傷盛米布袋致多虧折者八旗兵鞭一百。綠旗兵棍責八十。

○一撒袋腰刀皮繩不行收拾牢固。以致遺失並應帶軍械不隨身攜帶者。八旗兵鞭一百。綠旗兵棍責八十。該管委署護軍校領催鞭四十。紅旗管隊棍責三十。護軍校驍騎校千總把總插箭。○一兵丁路見刀箭等物卽行拾取不行給還者。八旗兵鞭給還。如見物不拾並拾取不行給還者。八旗兵鞭四十。綠旗兵棍責三十。仍插箭遊營。○一並無緊急事件。私行馳馬者。八旗兵鞭五十。綠旗兵棍責四十。○一兵行各按隊伍行走。後隊不得越過前

隊違者八旗兵鞭五十。綠旗兵棍責四十。仍插箭遊營。○一劄營後各帳房內出一人看藍旗出則取薪黑旗出則取水。有便溺者守門官兵驗明照牌准其出入。起更後非奉差不准出營。違者八旗兵鞭四十。綠旗兵棍責三十。該管委署護軍校領催紅旗管隊不嚴行約束者插箭。○一夜傳軍令怠慢不遵及巡查坐堆偷安眠睡以致誤更曠班者八旗兵鞭一百。綠旗兵棍責八十。管隊不行查報者八旗兵鞭五十。綠旗兵棍責四十。臨陣時犯

者斬。○一兵丁在該管官前妄行動作。驕慢無禮者。耳鼻插箭遊營。○一所帶火藥。不加謹收貯。以致潮濕。不能著火。及攜帶行走時。玩忽拋撒。併應用時。任意糜費者。八旗兵鞭五十。綠旗兵棍責四十。該管紅旗管隊插箭遊營。如有遺失火藥者。八旗兵鞭一百。綠旗兵棍責八十。該管委署護軍校領催紅旗管隊插雙箭遊營。○一鉛彈務按鎗口大小。如式製造。如鉛彈不合鎗口。係平日演放。查出。八旗兵鞭五十。綠旗兵棍責四十。仍插箭遊營。

該管委署護軍校領催紅旗管隊插箭遊營。護軍
校驍騎校千總把總插箭臨陣時將不合鎗口鉛
彈濫用者兵丁立斬。該管委署護軍校領催鞭一
百。紅旗管隊棍責一百。護軍校驍騎校千總把總
插箭遊營。營總叅領叅將守備記大過一次。○一
馬駝牲畜不遵照傳檄如法弔贍乘時牧放者。八
旗兵鞭一百。綠旗兵棍責八十。該管護軍校驍騎
校委署護軍校領催守備千總把總插箭。○一沿
途所遇水泉飲馬時。挨次徃飲。毋許爭先壅塞。有

故意違犯以致踐踏污穢者。八旗兵鞭一百。綠旗
兵棍責八十。○乾隆十三年復定軍令三條。一、統
兵將帥，專視軍務。苟圖安逸，故意遷延，不將實在
情形具奏。貽誤國事者，斬立決。○二、將帥因私忿
媚嫉，推諉牽制，以致糜餉老師。貽誤軍機者，斬立
決。○一身爲主帥，不能克敵，傳布流言，搖惑衆心。
藉以傾陷他人，致誤軍機者，斬立決。○四十九年
頒行軍紀律十條。一、兵丁隨征，勦賊俱應奮勇直
前。其見賊退走者，不過各惜身命，心懷畏怯，試思

臨陣退走律應斬首示衆。若能殺賊立功必蒙陞賞。卽或陣亡。

國家自有卹典子孫俱得邀

恩。兵丁等與其臨陣畏葸難逃

國法何如爭先殺賊奮不顧身。况勇往嚮前未必卽死。一經退後斷不得生。此理甚明。該管將備等平時將此諄切告誡務令兵丁等咸知大義。臨陣時自必勇氣百倍可期殺賊立功。○一鳥鎗弓箭最爲行軍利器。若臨陣時尙未見賊。速將鎗箭施放。

及至交戰。火藥箭枝俱已用完。無以禦敵。卽同束手待斃。關繫甚重。凡領兵將備。平日務須時加講習。令兵丁於臨陣遇賊。鎗箭可及之地。不先不後。一齊施放。庶隨聲應手。皆獲實用。○一行軍攜帶軍裝火藥。俱在帳房收貯。毋令潮濕。卽或途中遇雨。亦須嚴密遮護。庶遇賊緩急可用。凡帶兵將備等。須嚴加曉諭。勿致潮濕。或需烘烤。以致臨時貽誤。至弓箭槍刀等項。平時尤須修整堅利。不得廢弛。○一臨陣對敵。儻遇將領受傷。隨從兵丁更當

奮勇直前。竭力救護。若兵不顧將。各惜身命。觀望退阻。最爲惡習。亟應申明軍紀。俾衆知悉。凡有將領受傷。兵丁不卽時救護。竟至潰敗脫逃者。立卽查明。按名處斬。其能奮勇保護者。立卽議功優賞。以示鼓勵。該管將備等。平日尤當愛恤士卒。臨時賞罰公平。庶兵將同心合力。所嚮無敵。○一兵丁對敵乘勝追趕。刻不容遲。若貪搶賊人遺棄財物。以致賊衆逃遁。貽誤不小。該將備等於領兵臨陣時。務須通行曉諭。違者立卽依律治罪。庶兵丁等。

各知儆畏。○一營卡最關緊要。凡領兵將備等務須嚴飭坐卡兵丁。輪班防守。畱心偵探。毋得怠惰偷安。卽探察有事。只須選派明幹一二。人密行飛稟。餘仍嚴守坐卡。毋許輕動。無事時不許高聲叫喊。致亂營規。違者俱照軍法處治。○一兵丁遇有調撥。當恪守軍令。卽時遄行。如敢騷擾地方。欺壓良民。蹂躪田禾。搶掠財物。卽應按律從重治罪。該管將備等。平日加意教誡。臨時尤當嚴行約束。無許違犯。○一兵丁奮勇殺賊。應予獎賞。但恐希圖

冒功。任意濛混。不可不豫爲防範。凡軍法將他人
戰功。冒爲己功。及謊稱實在効力。將無作有。以輕
報重者。斬該管將備等。應隨時曉諭。親自稽查。俾
立功者得賞。冒功者治罪。以期覈實。○一行軍馬
駝。最宜愛惜。凡兵丁等牧放。須揀擇水草。弔廄。須
按照時候。遇有疲乏。加意調養。夜閒尤宜小心看
守。遇有遺失。須立時尋獲。所挖井泉。不許汚穢。飲
馬各挨次序。毋許爭先。以致壅塞。如有違犯。立卽
重懲不貸。○一劄營後巡邏防守。毋得疎懈。夜閒

不許無故行走帳房內更須小心火燭遇有警報
靜聽將令不得輕舉妄動若奉有密令須各自遵
守毋得私相漏洩該領兵將備等尤宜申明號令
隨時曉諭不得疎懈○五十二年復增定軍令一
條一用命者賞不用命者戮而臨陣之時賞罰尤
貴嚴明若有兵丁恆怯畏賊退縮者領兵大員立
時誅戮數人其餘弁兵知所畏憚不惟不敢退縮
轉可奮勇爭先

敘功給賞破陣○攻城○奪舟○招降

破陣○會典大兵所到。或敵人掘塹樹柵。排列推
牌。或大列陣勢相敵。我兵攻戰。敵兵不動。有能超
衆前進。衆皆隨後敗敵者。首進一人。第二人。第三
人。皆敘功給賞。八旗執纛人首進者。亦敘功給賞。
次進再次進者。祇給賞。如官兵前進。將及十人。執
纛人續進者。第一執纛人仍給賞。齊力交鋒之際。
有能於本旗本營之前。超衆前進一旗一營。隨後
克敵者。八旗三人。綠營二人。皆敘功給賞。八旗執
纛人首進者。亦敘功給賞。次進再次進者。祇給賞。

如前進將及十人執虜人續進者第一執虜人亦給賞。

攻城○會典攻城之功以城之大小別爲四等。府城爲一等。城州城爲二等。城縣城爲三等。城衛所城爲四等。城八旗攻城之功惟別爲三等。衛城與州城同。所城與縣城同。又各以攻城之難易別爲五等。敵兵方衆我兵艱苦攻克者爲一等。敵兵雖衆領兵將帥相機設謀我兵不甚艱苦攻克者爲二等。敵兵雖寡守禦猶堅我兵艱苦攻克者爲三

等敵兵既寡。領兵將帥相機設謀。我兵不甚艱苦。
攻克者爲四等。敵兵甚少。猶敢抗拒。我兵攻克者
爲五等。如敵衆據寨築塹。我兵勞力攻克者。量其
寨之大小。作爲城之等第。凡敘登城之功。二等城
之一等功。與一等城之二等功同。三等城之一等
功。與一等城之三等功。二等城之二等功同。四等
城之一等功。與一等城之四等功。二等城之三等
功。三等城之二等功同。四等城之二等功。與一等
城之五等功。二等城之四等功。三等城之三等功

同一等城無五等功。三等城無四等以下功。四等城無三等以下功。凡用雲梯登城者。一等功八旗敘六人。綠營敘五人。二等功均敘四人。三等功均敘三人。四等功均敘二人。五等功均敘一人。八旗領戰官。指示官。射箭官。各敘功。綠營領戰官。皆敘功。指示官四等以上敘功。五等者不敘。給賞以城之等第爲差。八旗克府城者賞五人。州衛城四人。縣所城三人。領戰指示射箭各官。及運雲梯人。皆給賞。綠營克府城者賞五人。州城四人。縣衛所城。

俱三人用礮功克者八旗照雲梯攻城例減一等
議敘賞給不論府州縣衛所均賞三人管礮官每
礮一人敘功領戰官指示官及礮手皆給賞如掘
陷城垣者八旗督掘官視首登雲梯人前鋒校護
軍校驍騎校視末等人兵視運雲梯人各給賞其
因礮攻缺及掘陷登城者奪門入城者八旗三人
給賞領戰官指示官皆給賞緣營先登一人敘功
領戰官亦敘功

奪舟○會典水戰有能躍入敵船敗衆奪獲者按

船大小分爲三等。一等船八旗五人。綠營四人。二等船八旗四人。綠營三人。三等船八旗三人。綠營二人。敘功給賞。其躍入平常船八旗亦三人。敘功給賞。八旗領戰官同戰官及前鋒校護軍校驍騎校照所奪之舟。分別敘功給賞。綠營領戰官同戰官均敘功。礮手以礮沈舟者。按舟數多寡。分別敘功給賞。其空船小船及敗走之船不在此例。

招降○會典八旗統兵大臣招撫兵船城寨者。各分爲六等。招撫王城或船八十隻。兵三千五百名。

以上者爲超等軍功。招撫一等城或船七十隻。兵三千名以上者爲一等軍功。招撫二等城或船六十隻。兵二千五百名以上者爲二等軍功。招撫三等城或船五十隻。兵二千名以上者爲三等軍功。招撫四等城或船四十隻。兵一千五百名以上者爲四等軍功。招撫有名寨崖或船三十隻。兵一千名以上者爲五等軍功。其叅贊之都統統領副都統及分發將領並遣往頭目與事等官均予議敘。謹案滿洲兵分鑲黃正白鑲白正藍正黃正紅。

鑲紅鑲藍八旗漢兵統名綠旗

國初定八旗之色以藍代黑黃白紅藍各位於所勝之方惟不備東方甲乙之色及

定鼎後漢兵令皆用綠旗是爲綠營綠營兵在京屬巡捕五營在十有八省者總督所屬爲督標巡撫所屬爲撫標提督所屬爲提標總兵所屬爲鎮標成都將軍所屬爲軍標直省各將軍惟成都福州廣州所屬有綠營兵不設專標河道總督所屬爲河標漕運總督所屬爲漕標分其治於副將爲協叅遊都守爲營

王學錄初編卷六終

千把外委爲汎。以慎巡守。以備徵調。

舉人黃本驥編次

戶部郎中陳傳均

詹事府主簿吳彌光

同校

吾學錄初編卷六終

吾學錄初編卷七

選東夏蒙古等處漢軍都司鑲藍旗總管吳榮光恭述

仕進門

出身吏部文選○兵部武選

吏部文選○會典分出身之途官之出身有八曰

進士

文進士。滿洲蒙古人。

曰舉人

文舉人。滿洲蒙古人。

古繙釋進士。漢軍武舉。

曰貢生

恩貢生。拔貢生。副貢生。

曰廩生

恩廩生。難廩生。

曰

監生

恩監生。優監生。例監生。

曰生員

文生員。滿洲蒙古人。

繙釋生員。漢軍武生。

曰

官學生

八旗官學生。義學生。

曰吏

供事儒士。經

覺羅學生。算學生。

曰承

書吏。承差。

攢典。無出身者。滿洲蒙古漢軍曰閒散。

拜唐阿親軍前鋒護

軍領催馬甲就文職者。出身與閒散同。

漢曰俊秀。

武生行伍就文職者。出身與俊秀同。

各辨其正雜以分職。○文進士文舉人出身者。亦

謂之科甲出身。與恩拔副歲優貢生恩優監生廩生爲正途。其餘經保舉者。亦同正途出身。旗人並免保舉。皆得同正途出身。其有仍視出身者。如滿洲翰林院編修檢討。皆進士出身。侍講以上官。國子監祭酒及滿洲司業順天府教授訓導。皆科甲出身。其他出身人員。皆不得與。又考取中書筆帖

式閒散出身者不與考。漢內閣學士翰林院檢討以上官詹事府贊善以上官國子監祭酒司業奉天府丞皆進士出身。禮部尙書侍郎順天府丞內閣侍讀典籍中書國子監監丞博士助教學正學錄。

起居注主事皆科甲出身。漢吏部禮部郎中員外郎主事宗人府主事皆進士出身。惟吏禮二部七品小京官雖拔貢出身亦准陞本部司員。其業經陞降出部者卽不復至吏禮二部。學政及考官同考

官皆進士出身。漢科道皆正途出身。其非正途出身者。雖經保舉不與。教職除進士舉人正途貢生外。其例貢生非由廩膳生員者不與。非監生出身。但由俊秀捐輸得官者。止授從九品未入流。其以醫祝僧道出身者。各授以其官。而不准遷轉他途。謹案吏部現行則例。滿國子監祭酒缺出。將應陞人員。注明翰詹俸次及進士舉人請。

旨簡用。侍講洗馬中允贊善及司業缺出。先儘內班。由編檢出之翰詹陞用。內班無人。始用外班。不由編檢出身者。

者外班先儘應陞之庶吉士出身人員次儘進士出身人員再用舉人出身人員故會典云皆科甲出身也又漢御史缺出由郎中員外郎內閣侍讀翰林院編修檢討保送考選如非進士舉人恩拔副歲優貢廕生出身不准考選廩生捐貢及在京三品以上與總督巡撫子弟俱不准考選其有由科道降補部屬及捐復改補部屬並由科道陞任後仍因科道職掌緣事降至部屬等官均不准再行保送如非因科道任內

事故降者。仍准保送。凡初次未經記名。並年逾六十五歲。或歷俸未滿三年之員。俱不准保送。蓋科道正途出身。只有進士舉人恩拔副歲貢及廕生也。

舉人分發試用。未補實缺。而捐升京職。及由國子監助教降調候補學錄。又由敎諭降調捐復者。均准其會試。中書通政司經歷等官。由知縣推陞。或由六部司員降補。及現任知縣奏改敎職之舉人。出身者。均不准會試。

兵部武選

○**會典**

凡武職官出身曰世職

世爵公以下恩

騎尉以上皆准

按品補授武職是日世職又八旗散秩大臣佐領及陵寢防禦有世襲者亦

曰世職

曰武科

武舉士

曰廕生

五品六品七品八品

廕生無品級廕生

恩廕生改武者公侯伯文武一品官所廕爲四品廕生

文武二品官除布政使總

兵副將外所廕亦爲四品廕生

文武三品官布政使總兵及文三品官之副都御史通政使大理寺卿按察使所

廕爲五品廕生副將爲從五品廕生

文武三品官除副都御史通政使大理寺卿按察使外所廕爲

六品廕生文武四品官所廕爲七品廕生八旗子爵所廕爲七品廕生男爵所廕爲八品廕生漢子爵所廕照三品官男

授職各以其等其由兵丁拔補者不以出身限○各營馬步守兵有取進武生

者。仍准畱伍食糧。其年逾三十。技藝可觀之武生。
有願入伍者。聽皆於操防之暇。赴學考課。鄉試入
闈與取進武生。一體由學政錄送。

官階

文官品級○武官品級○文官封階○武官

封階○命婦號

文官品級○會典凡中外之文官。其級十有八。曰

正一品

太師○太傅○太保○大學士

從一品

少師○少傅○少保○太子太師○

太子太傅○

○太子太保○協辦大學士○

○

尚書○都察院左都御史○右都御史○

正二品

太子太子少師○

○太子少傅○總督○侍郎○巡撫○內閣學

○

太子少保○翰林院掌

布政使

○正三品○都察院左副都御史○宗人府府丞○通政使

○

御史○右副都御史○通政使

揮○欽天監漢春秋○通判○土通判○僧錄司
寺丞○神樂署署正○道左善世○左右善
錄司○天監滿洲蒙古五官正○道正一從六品
署正○布政司經歷○理問○運判○直隸州
同○州同○士州同○僧錄司○修撰○光祿寺署正
寺○左右闡教○道錄司○修○翰林院編
閣典籍○通政司經歷○知事○太常寺典簿○內
太僕寺主簿○部寺司庫○京縣縣丞○兵馬司
副指揮○太常寺滿洲讀祝官○贊禮郎○鴻臚
寺○中林院檢討○順天府滿洲教授○訓導從七品
郎國子監中書○詹事府滿洲教授○敎授從七品
祠祭署○鑾儀衛經歷○察司經歷○敎授從七品
奉祀○鑾儀衛經歷○和聲署○京府光祿寺署丞
○布政司都事○欽天監靈臺○中書科中書○內

○正州○鹽運司經歷○直隸州
○正八品○司務○五經博士○國子監學
○正州判○州判○土州判
○正監寺○鹽道○律郎○欽天監主簿
○正按察司○庫大使○布政司庫大使○太醫院御醫
○正氏學○學錄○州學正○鹽課司大使○鹽引批驗所大使
○正司○左右講經○道錄司○府經歷○縣丞○土縣丞
○正簿○國子監典簿○鴻臚寺主簿○太醫院御醫
○正祠祭署祝丞○神樂署丞○布政司照磨
○正鹽運司○道錄司○訓導○鴻臚寺主簿○欽天監主簿
○正左右覺義○道錄司○至義○僧錄司○太常寺漢書
○正贊禮郎○待詔○天監監候○司書○府知事○縣主簿
○正翰林院○國子監典籍○滿洲孔目○禮部四譯會同
○正刑部○獄○欽天監司晨○漢書○府照磨
○正太常寺○樂○工部司匠○博士○太醫院吏
○正目○刑部○獄○欽天監司晨○漢書○府照磨
○正工部○匠○博士○太醫院吏

吏目○道庫大使○宣課司大使○府稅課司大使○司府廳司獄○司府廳倉大使○巡檢○土巡檢不列於九品曰未入流其級則附於從九品。翰林

院漢孔目○部院庫使○禮部鑄印局大使○典史○土典史○兵○關

大使○府檢校○長官司吏目○茶引批驗所大使
鹽茶大使○廳州庫大使○稅課分司大使

○鹽茶大使○廩庫大使○和諒分司大使
○州縣稅課司大使○驛丞○土驛丞○河泊所
官○直隸官○舟車官○河泊官○三司官

所官○關官○道縣倉大使○府僧綱道紀○正術正科○州僧正道正○典術典凡官不繫以王

科○縣僧會道會○訓術訓科
從前可以其品爲差。如翰林院庶吉士照七品官

從者則以其品爲差食俸。天文生照九品官食俸。
郎院比品小京官七品八品九品筆帖式。體郎四

以下執事官皆不繫以正從。

武官品級○會典凡中外之武職。其級十有八。曰

正一品。領侍衛內大臣從一品。

內大臣○八旗滿洲蒙古漢軍都統

○提督九門巡捕五營步軍統領○左右翼前領○駐防將軍○都統○提督正二品

古右翼前

八旗護軍統領○八旗滿洲蒙古漢軍副都統○左右翼總兵○鑾儀使○一二三等男○駐防副

都統○總兵○從二品○散秩大臣正三品

一等侍衛○冠

翼長○委署翼長○健銳營翼長○委署翼長○步軍翼尉○包衣護軍統領○圓明園護軍營

營總○鳥鎗營總○前鋒叅領○護軍叅領○鳥鎗護軍叅領○驍騎叅領○一二三等輕車都尉

○陵寢總管○圍場總管○黑龍江水師營總管○察哈爾總管○城守尉○王府長史○

參將○圓明園包衣營總○包衣護軍指揮使○從三品○參領○包衣驍騎叅領○幫辦步

軍翼尉○吉林黑龍江叅領○察哈爾叅領○駐防協領○一等護衛○遊擊○宣慰使○指揮同

知正四品。

二等侍衛○雲麾使○前鋒侍衛○副

軍叅領

前鋒叅領

副護軍叅領

副烏鎗護

礮總管○

副驍騎叅領

佐領○步軍協尉○信

陵寢司匠○圍場翼長○商都

陵布遜諾爾達里岡愛總管○太僕寺馬場總管

○察哈爾牛羊羣牧場總管○防守尉○吉林黑

龍江管水手四品官○司儀長○都司○指揮僉

事○宣慰從四品○城門領○包衣副護軍叅領○

使司同知○察哈爾副叅領○察哈爾佐領○四品典

儀○二等護衛○宣撫使○宣慰使司副使

正五

品○二等侍衛○治儀正○步軍副尉○步軍校○

監守信礮官○南苑防禦○雲騎尉○

○陵寢防禦○分管佐領○牛羊羣牧場副總管

○防禦○吉林黑龍江管水手五品

官○守備○宣慰使司僉事從五品。四等侍衛○
○宣撫使司同知○千戶委署前鋒參
領○委署護軍叅領○下五旗包衣叅領○五品典儀○委
署前鋒侍衛○三等護衛○守禦所千總○河營協
印務章京○招討使○宣撫使司副使○
辦守備○安撫使○藍翎侍衛○整儀衛○親軍校○前
副千戶正六品。藍翎侍衛○護軍校○烏鎗護軍校○驍
騎校○委署步軍校○陵寢祭祀供應官
○太僕寺馬場翼長○吉林黑龍江管水手六品
官○門千總○營千總○宣撫使司僉事○安撫
使司同知○副招討使○長官司○百戶
從六品。內務府六品藍翎長○六品典正七品。門
儀○衛千總○安撫使司副使○盛京游牧正尉○太僕寺馬場
吏○恩騎尉○盛京游牧正尉○太僕寺馬場
協領○七品廕監生○把總○安撫使司僉事○
長官司從七品。盛京游牧副正八品。息牧左右
副長官司從七品。盛京游牧副正八品。息牧左右

翼長○八品廕監八品典儀○委署親軍生○外委千總○委署前鋒校○委署護軍校○委署驍騎校○外委把總從○圓明園副護軍校○外委把總從九品太僕寺馬場委署○額外外委○外委等級各營藍翎長○外委把總從○協領○額外外委○外委等級各營藍翎長○外委把總從○世爵伯以上爲超品。一二三等伯均不以品計。土官百長以下不列品。百長舍土目等均不入品級。

文官封階○會典凡文官之階十有八曰光祿大

夫正一品○榮祿大夫○資政大夫○通奉大夫○二品夫正一品○榮祿大夫○資政大夫○通奉大夫○二品

從二品正三品○中議大夫○中憲大夫○正四品通議大夫正三品○中議大夫○中憲大夫○正四品

朝議大夫從四品○正五品○奉政大夫○正四品奉直大夫從五品○正五品○奉政大夫○正四品

承德郎

正六品 儒林郎

從六品 吏員出

身者爲宣德郎 文林郎

正七品 吏員

員出身者爲宣議郎 徵仕郎

從七品 徵仕郎

正八品 修職郎

從八品 修職佐郎

登仕郎

正九品 登仕佐郎

從九品 登仕佐郎

正八品 修職佐郎

進士之庶吉士照從七品六部七品小京官各倚門七八九品筆帖式欽天監八九品天文生各照

正七品正八品正九品曲阜執事官本身有實銜者卽按實銜給封無實銜之貢監生童所充執事官無論品級均

以八品給封

武官封階

○會典凡武官之階十有八曰建威將

軍

正一品公侯伯同 振威將軍

從一品 武顯將軍

正二品 武功

將軍

從二品 武義都尉

正三品 武翼都尉

從三品 昭武都

尉

正四品

宣武都尉

從四品

武德騎尉

正五品

武德佐騎

尉

從五品

武畧騎尉

正六品

武畧佐騎尉

從六品

武信騎

尉

正七品

武信佐騎尉

從七品

奮武校尉

正八品

奮武佐

校尉

從八品

修武校尉

正九品

修武佐校尉

從九品

命婦封號

○會典

凡命婦之號九曰一品夫人

公妻

一品

夫人

侯妻

侯妻

一品

夫人

二品

淑人

三品

恭人

四品

宜人

五品

安人

六品

孺人

七品

八品

孺人

九品

人

自一品至九品

不分正從

文武同

八品九品

不封贈其妻

惟貽封者乃封贈其母

封典

會典凡

覃恩子封者。本身爲授。曾祖父母。祖父母。父母及妻存者爲封。歿者爲贈。五品以上官授

誥命六品以下官授

勅命○凡官九品而上。予以其身之階。

八品九品官給勅命一軸

七品而上。逮其父母及其妻。

四品五品官給

勅命二軸

六品七品

官給
勅命二軸。三品而上。逮其祖父母。

二品三品官給

誥命三軸

一品逮其曾祖父母。

一品官給

誥命四軸

○外官照現任

之級給封。如陞任改任奉

旨

詔前者雖未到任亦准給封其借補官如知縣借補州同從九品借補未入流之類准照原銜給封京官改任陞任如外官之制其額外行走郎中員外郎主事等官係奉旨分發者皆准給封○京官准照加給請封未入流有加級者亦准給封

恩詔內有加級者卽照新加之級給封加級多者三品四品官不得踰二品五品六品官不得踰四品七品官不得踰五品八品以下官不得踰七品其捐

輸得級者不准計算。

外官不准照
加級請封

○凡封妻者。

嫡妻繼妻皆封。再繼者不封。封者合於其身之軸。封

母者嫡母繼母生母皆封。出母守志不嫁者亦准

給封。皆合於其父之軸。封曾祖母祖母母存者加

太字。

如一品曰一品太夫人之類

已歿不加太字。或其

夫尚存亦不加太字。

○貽封各以其情請得

旨則停其身與妻之封而予之。八九品官不得貽封祖

父母。四五六七品官不得貽封曾祖父母。二三品

官不得貽封高祖父母。一品官亦不得貽封高祖

父母。其本宗惟伯叔祖父母。伯叔父母兄嫂及庶母。外姻惟外祖父母。皆准貤封。此外不准爲人後者。所後祖父母父母已封贈者。准貤封本生父母。及本生祖父母。八九品官不封本身。令貤封父母。其父有官。或已受他子封贈者。乃給本人之封。○凡階大者得加於小。小者不得加於大。如子孫同仕。祖父封贈從其階之大者。婦人封贈夫與子孫皆有官。亦從其品之大者。文武官現任者。皆不給以子孫之封。已受子孫之封者。不准出仕。其願棄

職就封及註銷封典出仕者聽。○凡請封以
詔下後二年爲限。踰限者不准給。候補候選官及議敘
官生分發部院學習之郎中以下官皆不給封。守
制終養及因省親修墓改葬告假之官仍照原官
品級給封。其告假在

詔前者不准給。

詔後緣事降調者仍准給封。至革職則不准。以京察大
計降者亦不准給。若復職在二年限內者仍准補
給。其曾祖父母祖父母父母曾犯罪至十惡者妻

非禮聘室女皆不給封。如因失誤軍機及貪汚者

追奪

誥

勅其因公註誤及別項革職者免其追奪。婦人因夫與子得封者不許再嫁。違者追奪其封。改嫁後所出子孫亦不准請封。

世爵

會典凡世爵之位九

世襲罔替者不計次

白公其等三

一等公襲

二十六次二等公襲二十次

三等公襲二十四次

曰侯其等四

一等侯兼雲騎尉

等侯襲二十三次。一等侯襲二十二次。二等侯襲二十次。日伯其等四。

一等伯兼一雲騎尉襲十九次。一等旧襲十
八次。二等伯襲十七次。三等伯襲十六次。曰子。

其等四。一等子兼一雲騎尉襲十五次。一等子襲十四次。二等子襲十三次。三等子襲十二次。

次曰男其等四一等男兼一雲騎尉襲十一次二等男襲十次三等男襲十次四等男襲九次

等男襲一級二等男襲九級三等八級四級

都尉襲六次。二等輕車都尉襲曰騎都尉。其等二

五次三等輕車都尉。四次一曰騎都尉兼一雲騎尉。一曰雲騎尉。一曰恩騎尉。

三次騎都尉襲二次。日雲騎馬次。日恩騎馬。
凡世爵襲次既盡者則改給恩騎尉。世襲罔替惟

因軍功或因傷亡。非陣亡者議給世職襲次既盡則不惟給誰奉

見不冷絕情者。特賞絶者。推與旁支承襲者。襲次既盡。亦立爵官子孫中絕。推與旁支承襲者。襲次既盡。亦

不准
給。

○初受封之人爲立爵官不入承襲次數如

追封則初襲爵之人亦不入次數繼此爲第一次

按次計算○凡以軍功先後賞有世爵者或先已

承襲祖父世爵又以軍功賞有世爵者皆准以兩

爵合併一爵承襲

如兩次得雲騎尉之類。合併爲騎都尉之類。

或現得之

爵大於前爵卽銷去前爵仍按從前立功等第補

給功牌統計前後所得功牌給與世爵如先以軍

功立爵後奉

特旨晉封者卽註銷前爵其承襲祖父世爵續以軍功

奉

旨。晉爵者，仍准其合併一爵承襲。

皆合併至一等公而止。

又如世

爵缺出，應承襲之子姪兄弟先儘無爵之人承襲。無無爵者方准以有爵之人承襲，亦准其合併一

爵。其合併不得過子爵。如先經合併之爵有應襲之子弟可

分襲者，原係幾人所併之爵，仍准分襲。

如二三人所立之爵

准其以二三人分襲，若以一人之爵合併者，不准分襲。

○世爵官身故或因

疾告退，或有罪應革而不致除爵者，皆以其子孫承襲。無子孫則及兄弟，無兄弟則及從兄弟，或兄

弟之子孫如其祖父尙存者亦得承襲。本支無人准以近族承襲再無人則除其爵。○立爵官以公罪革爵者仍准以應襲之子孫承襲惟犯枉法賊侵盜錢糧者皆除其爵。○凡革爵官准其承襲者如無子孫且無應襲之宗族俟生子後亦准承襲。如終身無嗣則查銷。○凡雲騎尉恩騎尉本係文武生員准其應試仍給以俸。如非生員而願應試者准作文武生員應試不給俸。

贈廕

會典凡因公事死於外洋大江黃河洞庭洪澤諸

湖者皆贈以銜而廕其子。如陣亡傷亡或守城禦餉遇城受害者皆議

給世爵不加贈廕凡贈之等十有八總督贈太

子少保銜

巡撫贈右都御史銜

布政使贈內閣學士銜

按察使鹽運使贈大常寺卿銜

道贈光祿寺卿銜

知府銜贈太僕寺卿銜

同布政司經歷理問贈知州銜

州判布政司都事贈都察院經歷銜

縣丞府經歷贈鑾儀衛

經歷銜教諭贈國子監助教銜

訓導贈國子監錄銜

布政司照磨贈布政司都事銜

按察司照磨銜主簿贈鹽運司經歷銜

吏目

檢贈鹽運司知事銜

主簿贈主簿銜

廕子之等五

二品以下官滿

蒙古廕主事漢

蒙古廕主事漢

蒙古廕七軍

軍督典史贈主簿銜

蒙古廕主事漢

漢廕知州四品以下官至知縣滿洲蒙古廕

七等品筆帖式漢軍督漢廕知縣其首領佐貳以下

漢廕四品以下官至知縣滿洲蒙古廕七

軍督典史贈主簿銜

蒙古廕主事漢

蒙古廕七軍

軍督典史贈主簿銜

蒙古廕主事漢

蒙古廕主事漢

蒙古廕七軍

軍督典史贈主簿銜

官六品七品者廕縣丞八品九品
者廕縣主簿未入流廕州吏目

恩廕

會典凡

覃恩子廕者文職京官四品而上

大學士至內閣侍讀學士

外官三

品而上

總督至運使

武職二品而上

五等世爵至副都統副將

皆得

廕一人

凡品皆以實俸不論加級加銜

在告而食俸者准照現任

子廕告病告休及回籍守制終養者不子廕子廕

者皆以嫡長子孫無嫡長則以次子次孫及庶子
庶孫無子孫則以弟及兄弟之子如嫡長子孫已

出仕或廢疾者准依次推廢承廢後未出仕而故者廢疾者准以次續廢業經出仕者不准續既續而絕亦不准再續凡生於

詔前而無過犯者乃廢若

詔後所生子孫及曾經治罪者不准廢。生年二十爲及歲到部後試以論策各一引

見得

旨按其等而任之

滿洲一品官廢生任員外郎二品官
丞光祿寺署正三品官廢生任通政司經歷太常
寺典簿部司庫光祿寺典簿四品官廢生任鴻臚

寺主簿八品筆帖式蒙古一品官廕生任員外郎
二品官廕生任主事三品官廕生任七品筆帖式
四品官廕生任八品筆帖式漢軍一品官廕生任
員外郎二品官廕生任主事大理寺寺丞三品官
廕生任七品筆帖式四品官廕生任八品筆帖式
漢正一品官廕生任員外郎治中從一品官廕生任
任主事正二品官廕生任主事都察院經歷京府
通判從二品官廕生任光祿寺署正正三品官廕
生任中書科中書大理寺評事太常寺博士通政
司經歷太常寺典簿從三品官廕生任光祿寺典
簿鑾儀衛經歷詹事府主簿京府經歷外用者正二
品官廕生任同知從一品官廕生任知州正二品
官廕生任通判正三品從三品官廕生任
品從二品官廕生任通判正三品從三品官廕生任
知縣正從四品官廕生不引見考定一
等者任主簿二願就武職者發標學習年滿授職
四品廕生授都司五品廕生授守備從五品廕生
授守禦所千總六品廕生授營千總衛千總七品

八品廩生授把總外委八旗
廩生隨旗行走者對品授職。

更名復姓

會典凡官更名者。漢官在籍候選。由本籍督撫咨部。外官由任所督撫咨部。皆准更改付文選司註冊。復姓亦如之。○凡名避與王公大臣同者。避一省而兩官並者。大者改避。小者同名。皆如周元良、張聖謨等。

出繼歸宗

會典凡官出繼者。辨其昭穆遠近。本籍官詢其鄰

族取宗圖冊結達於部。其出繼後。因繼父生有親子。願歸宗者亦如之。

告終養

會典漢員告終養者。祖父母父母。及爲人後者。所後父母已故。其本生父母。其八十以上或七十以上。而獨子。家無次丁者。及有兄弟而篤疾者。俱出仕者。母老有兄弟而非同母者。皆爲合例。其六十以上未及七十者。或伯叔父兄弟篤疾。或家無次丁。不能迎養。呈請終養者。州縣以上。亦准具題請。

旨於科抄到部日開缺州同以下取結到部據咨開缺

○武職除現辦緊要軍務不准終養外其餘親年逾八十及獨子親年逾七十者概准終養

告假

會典

凡京官有疾則告滿洲蒙古漢軍官有故出

京則告

除程限外假期不得過四月

漢官省親者侍親以行者

修墓若遷葬者娶者則告

除程限外假期不得過四月

既事各

返其衙門以供職外官有疾則告及起復乃坐補

謹案京官告假省親者除程限外不得過四月

外官則道府以下領憑赴任者准在部呈告給假省親其兩司以上官及在任者向無告假省親之例榮光於道光五年在貴州藩司任內因

父病援京官省親之例具牘陳請由巡撫入告

奉

特旨賞假四月嗣後道光六年河南巡撫程祖洛十年

江寧藩司賀長齡皆援以入奏准假省親仰見聖人以孝教天下之

曠典敬錄於此以紀

恩遇

舉人黃本驥編次

戶部郎中陳傳均

詹事府主簿吳彌光

同校

吾學錄初編卷七終

吾學錄初編卷七終

九

吾學錄初編卷八

選事委奏節經考補遺卷之二
吳榮光恭述

制度門

冠服

冠制○服制

○民公侯伯子男冠服○品官

○公侯伯子男夫人冠

○品官生監常用頂

服○戴

命婦冠服○

○冠服禁例

賞翎○

品官生監常用頂

冠制

○會典冬冠青緞表布裏簷上仰朝冠上綴

朱絰長及於簷

梁二在頂左右吉服冠常服冠上綴

朱緰長及於簷

梁一亘頂上兩旁垂帶交領下女

冬朝冠後有護領垂條二

吉服冠無垂帶餘制皆

同。夏冠織玉草。或藤絲竹絲爲質。表以羅簷。倣內加以圈。朝冠緣石青片金二層。裏用紅片金。或紅紗上綴朱緘。吉服冠常服冠石青片金緣紅紗裏上綴朱緘。行冠上綴朱釐。梁帶均如冬冠。帶屬於圈。女夏朝冠如冬朝冠。每歲春季換用涼朝帽。秋季換用暖朝帽。

服制○會典服有袍有褂。朝服蟒袍外皆加補褂。常服褂無補。女褂長與袍齊。女朝服朝褂領後皆垂條。每歲春季換用夾朝衣。秋季換用緣皮朝衣。

行袍長減常服袍十之一。右裾短一尺。行褂長與坐齊。袖長及肘。行裳左右各一幅。前直後上斂中豐下削。並屬橫幅。行褂用石青色。行袍行裳色隨所用。行裳冬以皮爲表。行帶佩紗。素布眠。常服帶幘。微闊而短。版飾惟宜。雨衣各二制。一如常服袍而袖端平。一如常服袍而加領。長與坐齊皆前施掩襠。雨冠籩及羽紗油綢。惟時藍布帶。

民公侯伯子男冠服。○通禮。民公冬朝冠。熏貂爲之。十一月朔至上元。用青狐項鏤花金座。中飾東

珠四。上銜紅寶石。端罩貂皮爲之。藍緞裏補服色用石青。前後繡四爪正蟒。朝服藍及石青諸色隨所用。其制披領及袖皆石青。冬用片金加海龍緣夏用片金緣。兩肩前後正蟒各一。腰帷行蟒四。中有裝積裳行蟒八。緣貂。朝服之制。披領及裳俱表以紫貂。補端熏貂。兩肩前後正蟒各一。裝積行蟒四。皆四爪曾。

賜五爪蟒綏者亦得用之。朝珠珊瑚青金綠松密珀。隨所用雜飾惟宜。條用石青色。朝帶色用石青或藍。

鏤金銜玉圓版四。每具飾貓睛石一。佩幘下廣而
銳。吉服冠項用珊瑚。蟒袍藍及石青諸色隨所用。
通繡九蟒。吉服帶佩幘下直而齊。版飾及佩惟宜。
雨冠雨衣及裳均用紅色。坐褥冬用全虎皮。夏用
皐繪。襯紅氈。侯朝冠項鏤花金座。中飾東珠三。上
銜紅寶石。朝帶鏤金銜玉圓版四。每具飾綠松石
一。坐褥冬用虎皮。去首尾夏用緣花皐繪。餘皆如
公伯朝冠項鏤花金座。中飾東珠二。上銜紅寶石。
朝帶鏤金銜玉圓版四。每具飾紅寶石一。坐褥冬

用虎皮去首尾。夏用青雲繪。餘皆如侯子朝冠頂。鏤花金座中飾東珠一。上銜紅寶石。補服前後繡麒麟。吉服冠頂用珊瑚。餘皆眠一品。男朝冠頂鏤花金座中飾小紅寶石一。上銜珊瑚。補服前後繡獅。吉服冠頂用鏤花珊瑚。餘皆眠二品。

品官冠服○通禮文一品朝冠頂鏤花金座中飾東珠一。上銜紅寶石。補服前後繡鶴。朝帶鏤金銜玉方版四。每具飾紅寶石一。坐褥冬用狼皮。夏用紅褐。餘皆如公武一品補服。前後繡麒麟。餘皆如

文一品雨衣雨冠均用大紅色。文二品冬朝冠黑貂爲之。十一月朔至上元用貂尾頂鏤花金座。中飾小紅寶石一。上銜珊瑚補服前後繡錦雞。朝帶鏤金圓版四。每具飾紅寶石一。吉服冠頂鏤花珊瑚雨冠紅色。雨衣雨裳青色。惟各省督撫均得用紅色。坐褥冬用獾皮夏用紅褐緣皂褐。餘皆如文一品。武二品補服前後繡獅鈿皆如文二品。文三品朝冠頂鏤花金座中飾小紅寶石一。上銜藍寶石補服前後繡孔雀。朝帶鏤花金圓版四。吉服冠

頂用藍寶石。坐褥冬用貉皮夏用臯褐緣紅褐。餘皆如文二品武三品冬朝冠熏貂爲之。補服前後繡豹餘皆如文三品。惟無緣貂朝服及端罩一等侍衛戴孔雀翎端罩猞猁狲爲之間以貂皮月白緞裏。餘皆如武三品。雨冠用大紅色。雨衣青色。文四品冬朝冠熏貂爲之。頂鏤花金座中飾小藍寶石一上銜青金石。補服前後繡雁朝帶銀銜鏤花金圓版四。吉服冠頂用青金石。蟒袍通繡八蟒。皆四爪。雨冠紅色前加緣二寸五分後五寸青色。四

品以下。在

內廷行走及講官雨冠均用紅色坐褥冬用山羊皮夏用阜布餘皆如文三品武四品補服前後繡虎餘皆如文四品二等侍衛戴孔雀翎端帽赤豹皮爲之素紅綾裏朝服翦絨緣色用石青通身雲緞前後方襯行蟒各一腰帷行蟒四中有裝積領袖俱石青緞緝冬夏皆用之餘皆如武四品雨冠御前侍衛。

乾清門侍衛皆用紅色雨衣雨裳。

御前侍衛用紅色。其餘侍衛各從其品四品官以上及
御前侍從官衣服織文均得用蟒文五品朝冠頂鏤花
金座中飾小藍寶石一上銜水晶補服前後繡白
鵝朝服片金緣色用石青通身雲綵前後方襫行
蟒各一中有襞積領袖俱石青紺緞冬夏皆用之
朝帶銀銜素金圓版四吉服冠頂用水晶坐襫冬
用青羊皮夏用藍布襫白氈餘皆如文五品武五
品補服前後繡熊餘皆如文五品惟無朝珠三等
侍衛戴孔雀翎端罩黃狐皮爲之月白綵裏朝服

翦絨緣。如文五品朝服之制餘皆如武五品。文六品朝冠頂鏤花金座中飾小藍寶石一上銜碑碟補服前後繡鷺鷺朝帶銀銜玳瑁圓版四吉服冠頂用碑碟坐褥冬用黑羊皮夏用黑櫻色布餘皆如文五品惟無朝珠。五品官以下惟京堂翰詹科道得用貂裘朝珠。六品官以下惟禮部主事司務光祿寺署正署丞典簿太常寺博士典簿國子監監丞博士助教學正學錄太常寺讀祝官贊禮郎

鴻臚寺鳴贊

廟執事。

殿廷侍儀得用朝珠。武六品補服前後繡彪。餘皆如文六品藍翎侍衛戴藍翎。端罩朝服朝珠。均如三等侍衛。餘皆如武六品。雨冠紅色青緣。雨衣青色。文七品朝冠頂縷花金座中飾小水晶一。上衝素金補服前後繡鵲灑。朝帶素銀圓版四吉服冠頂用素金蟒袍通繡五蟒。皆四爪。雨冠青色。前加緣二寸五分。後五寸。紅色坐褥冬用鹿皮。夏用灰色。

布餘皆如文六品武七品補服制如武六品餘皆如文七品文八品朝冠鏤花陰文金頂無飾補服前後繡鵠鶴朝服色用石青雲綵無蟒領袖皆青倭綵中有襞積冬夏皆用之朝帶銀銜明羊角圓版四吉服冠鏤花陰文金頂坐褥冬用麁皮夏用土布餘皆如文七品武八品補服前後繡犀牛餘皆如文八品文九品朝冠鏤花陽文金頂補服前後繡練雀朝帶銀銜烏角圓版四吉服冠鏤花陽文金頂坐褥冬用獺皮夏用土布餘皆如文八品

武九品補服。前後繡海馬。餘皆如文九品。未入流冠服制。如文九品。雨冠青色。紅緣。雨衣青色。凡文武候補候選官。頂帶均與現任同。七品以上官。得用諸花繪。八九品官用雜花及素繪。舉人。眠七品貢監生員。眠八品。○京官左都御史。左副都御史。監察御史。直省按察使。及各道補服。均前後繡獬豸。其都察院都事。經歷筆帖式。及按察使。經歷照磨等官。俱照本身品級。不得用獬豸補服。○會典一二品大臣。有

賜紅絨結頂冠者不得如式更製各官不得用

上用服色黃色秋香色及黑狐皮蟒袍非

特賜者不得用金黃色五品以下不得用蟒緞糢緞貂

皮猞猁狲八品以下不得用大花緞紗及白豹天

馬等皮凡朝會祭祀俱服朝衣補服筵燕迎

鑾及一應嘉禮俱服蟒袍補服每月朔日及初五初十

十五二十二十五等日俱服補服應服端罩者以

端罩代補服不應用端罩者不得於朝會之地反

穿皮掛以混補服文武官上朝及坐班如非下雨

戴雨帽者叅處。迎送謁見上司止用補服。不得濫用朝服。○通禮品官曾祖父母祖父母父母妻受封者冠服皆得如所封之品。本身加級受封冠服均從本任。惟致仕後得照所封之品服用。革職畱任之員准用原品頂戴。其因公革職未追

封誥者祇許用原品頂戴。○會典商賈捐納職銜者冠服各從其品無職銜者不得僭用。

士民冠服。○通禮會試中式貢士朝冠鏤花金頂上銜金三枝九葉。狀元金頂上銜水晶。授職後各

眡其品舉人公服冠頂鏤花銀座。上銜金雀。公服袍青綢爲之。藍緣。披領如袍飾。公服帶制如文八品朝帶。吉服冠頂銀座。上銜素金。貢生吉服冠鏤花金頂。餘皆如舉人。監生吉服冠素銀頂。餘皆如貢生。生員公服冠頂鏤花銀座。上銜銀雀。公服袍藍綢爲之。青緣。披領如袍飾。公服帶制如文九品朝帶。吉服冠制如監生外郎耆老。頂以錫。民人冬夏帽上不得用絨纓大結。○考職吏員在籍。止用頂帽。不得用補服供事書吏。非年滿考職者。不得

用金頂。○奴僕優伶皂隸只准服繭綢毛褐葛布
梭布貉皮羊皮其紡綢絹緞紗綾羅及各種細毛
俱不得用冬帽用染騷鼠狐貉獺皮不得用貂

民公侯伯子男夫人冠服○通禮民公夫人冬朝

冠熏貂爲之頂鏤花金座中飾東珠四上銜紅寶
石前綴金簪三飾以珠寶護領條用石青色金約
青緞爲之中綴縷金火燄飾珍珠一左右金龍鳳
各一後垂青緞帶二紅片金裏耳飾左右各三每
具金雲銜珠各二朝褂色用石青片金緣繡文前

行蟒二。後行蟒一。領後垂石青條雜飾惟宜。朝袍
藍及石青諸色隨所用。披領及袖皆石青。冬用片
金加海龍緣。夏用片金緣繡文前後正蟒各一。兩
肩行蟒各一。襟行蟒四。中無袋積。披領行蟒二。袖
端正蟒各一。袖相接處行蟒各二。後垂石青條雜
飾惟宜。領約縷金爲之。飾紅藍小寶石五。兩端垂
石青條二。中各貫珊瑚末綴珊瑚各二。朝珠三盤。
珊瑚青金線松密珀隨所用。雜飾惟宜。條用石青
色。采帨月白色不繡花文。冬朝裙片金加海龍緣。

上用紅緞下石青行蟒綢緞皆正幅有襞積夏朝
裙片金緣緞紗各惟其時吉服冠熏貂爲之頂用
珊瑚吉服褶色用石青繡花八團蟒袍藍及石青
諸色隨所用通九蟒皆四爪侯夫人朝冠頂鏤花
金座中飾東珠三上銜紅寶石餘皆如民公夫人
伯夫人朝冠頂鏤花金座中飾東珠二上銜紅寶
石餘皆如侯夫人子夫人朝冠頂鏤花金座中飾
東珠一上銜紅寶石餘皆如伯夫人男夫人朝冠
頂鏤花金座中飾紅寶石一上銜珊瑚吉服冠頂

鏤花珊瑚餘皆如子夫人。

命婦冠服○通禮一品命婦朝冠頂鏤花金座中
飾東珠一上銜紅寶石餘皆如民公夫人二品命
婦朝冠頂鏤花金座中飾紅寶石一上銜珊瑚吉
服冠頂鏤花珊瑚餘皆如一品命婦三品命婦朝
冠頂鏤花金座中飾紅寶石一上銜藍寶石吉服
冠頂用藍寶石餘皆如二品命婦四品命婦朝冠
頂鏤花金座中飾小藍寶石一上銜青金石朝袍
片金緣繡文前後行蟒各二中無襞積後垂石青

二十一
條雜飾惟宜。朝裙片金緣上用綠緞下石青行蟒
粧緞皆正幅有襞積吉服冠頂用青金石蟒袍通
八蟒皆四爪餘皆如三品命婦五品命婦朝冠頂
鏤花金座中飾小藍寶石一上銜水晶吉服冠頂
用水晶餘皆如四品命婦六品命婦朝冠頂鏤花
金座中飾小藍寶石一上銜碑硯吉服冠頂用碑
硯餘皆如五品命婦七品命婦朝冠頂鏤花金座
中飾小水晶一上銜素金吉服冠頂用素金蟒袍
通五蟒皆四爪餘皆如六品命婦。

賞翎○會典六品以下官藍翎五品以上花翎其雙眼者則奉

特賞若軍功若射布靶之

賞翎者准常戴及陞調他職亦得戴用若職任之戴翎者如巡撫兼提督銜准戴翎之類離任則除

品官生監常用頂戴○會典凡平時所戴暖帽涼帽一品大臣珊瑚頂二品官用起花珊瑚頂三品官用藍寶石頂或用藍色明玻璃四品官用青金石頂或用藍色捏玻璃五品官用水晶頂或用白

色明玻璃。六品官用碑碟頂或用白色搘玻璃。七品官用素金頂。八品官用起花金頂。九品官用起花銀頂。未入流與九品同。候補候選與現任同。凡八品之讚祝贊禮鳴贊序班俱用八品起花金頂。進士舉人貢生俱用金項。生員監生俱用銀項。

冠服禁制○會典軍民僧道人等服飾器用俱有定制。若常服言常服則大服不禁僭用錦綺絳綵羅彩繡器物用金描金酒器全用言全用止用一件不禁金銀及將大紅銷金製爲幔帳被褥之類。婦女僭用金繡。

閃色衣服。金寶首飾鐲釧。

言金寶則止用金
飾無珠寶不禁

及用

珍珠緣飾衣履併結成補子蓋額纓絡等件事發

俱照律治罪。服飾器用等物並追入官。

婦女罪坐家長○

官吏軍民人等但有僭用蟒龍飛魚斗牛器皿僭

用硃紅黃顏色及親王法物者俱比照僭龍鳳紋

律擬斷服色器皿追收入官。○三品以下官員概

不得僭用紅色雨衣雨帽違者照違

制諭准

內廷行走之員不論品級雨帽俱戴大紅。○凡五爪

龍緞立龍緞團補服及四爪暗蟒之四團補八團
補官民不得穿用其大臣有

特賜五爪龍衣服及緞疋無論色樣俱許穿用若

頒賜五爪龍緞立龍緞挑去一爪穿用若官員軍民人

等違例濫用者係官革職平人枷號一月杖一百

○庶民男女衣服並不得僭用金繡許用紵絲綾

羅綢絹素紗婦人金首飾一件金耳環一對餘止

用銀翠不得製造花樣金線粧飾○朝珠例用雜

寶諸香向無區別貂裘惟綠貂朝服只許文三品

武二品以上有職掌大臣及一等侍衛服用其貂皮外褂三品大臣及京堂翰詹科道侍衛官均准穿用此外不應服用人員如有僭穿貂裘者交該管官查叅。

儀衛

京官儀衛○直省文官儀衛○直省武官儀衛○命婦儀衛○器用禁例

京官儀衛○通禮

京官一品杏黃繖一青扇二飾

以圓金四用清漢文書銜旗槍八金黃棍二三品杏黃繖一青扇二飾以圓金三旗槍六金黃棍二

三品杏黃繖一青扇二飾以圓金二旗槍六金黃

棍二。四品杏黃繖一。青扇二。灑以金旗槍四。五品以下青扇一。以上儀衛出京用以導從。常日在京。一品前引二。後從八。二品前引二。後從六。三品前引二。後從四。四品無前引。後從二人。五品以下。後從一人。滿洲官惟親郡王。大學士。六部尙書乘輿。貝勒貝子。公。都統及二品文臣。非年老者。不得乘輿。其餘文武均乘馬。漢官三品以上。在京乘四人輿。出京。昇夫八。輿頂用銀幃。蓋用皂。四品以下文職昇夫二。出京四。頂以錫。願乘馬者聽。四品

以上馬項得繫繁縟。

直省文官儀衛○通禮總督杏黃繖青扇飛虎旗
兵拳雁翎刀獸劍金黃棍桐棍皮槊迴避牌肅靜
牌各二旗槍四青旗八巡撫杏黃繖青扇獸劍金
黃棍桐棍皮槊迴避牌肅靜牌旗槍各二青旗八
二品以上大臣。

陞見到京入

景運門內許帶從官一人布政司按察司杏黃繖青
扇金黃棍迴避牌肅靜牌各二青旗六道員杏黃

繖。青扇各一。桐棍皮槧迴避牌。肅靜牌各二。青旗四。知府同。府倅藍繖。青扇各一。桐棍皮槧各二。肅靜牌二。青旗四。知州知縣並同。縣佐藍繖一。桐棍二。教職藍繖一。雜職竹板二。河道漕運總督。眠總督。學政鹽政繖造暨各

欽差官三品以上。眠巡撫。四品以下。眠兩司。督撫輿夫八。司道以下。教職以上。輿夫四。雜職乘馬。餘同。京官三品以上。得用引馬。

欽差官三品以上。輿夫八。武職三品。仍不得用。

直省武官儀衛○會典提督杏黃繖青扇飛虎旗。

兵拳雁翎刀獸劍刑杖迴避牌肅靜牌各二旗槍

四青旗八總兵官杏黃繖青扇飛虎旗大刀獸劍
迴避牌肅靜牌旗槍各二青旗八副將杏黃繖一

青扇二金黃棍迴避牌肅靜牌各二青旗六叅將

游擊都司杏黃繖青扇各一桐棍迴避牌肅靜牌

各二青旗四守備減牌餘眠都司各省駐防將軍

眠都統副都統以下官均與京職同武職均乘馬

將軍提督總兵官年逾七十不能常乘馬者聽其

奏聞請

旨。三品以上得用引馬。○會典公侯伯子男都統以下駐防將軍以下綠營提督以下不得役使兵丁。擡轎亦不得自雇民夫。擡轎提督總兵除奏准年老乘輿外或因公赴京遇無馬處所及天雨不能乘騎暫准坐轎。

命婦儀衛○通禮一品命婦車輿。阜蓋四角緣緣緣幘阜幘。二品命婦阜蓋不緣飾。緣幘阜幘。三品命婦阜幘。餘既二品四品命婦青幘。餘

眠三品輿用錫頂五品以下命婦均青蓋餘眠四品自二品命婦以上用繪餘均用布凡儀衛皆從其夫

器用禁例○會典車輿不得雕飾龍鳳紋職官一品至三品許用金粧飾銀螭繡帶青幔四品五品素獅頭繡帶青幔六品至九品用素雲頭素帶青幔轎子比同車製庶民車用黑油齊頭平頂阜幔二品轎子比同車製並不許用雲頭○繖蓋職官一品二品銀葫蘆杏黃羅表紅裏三品四品紅葫蘆杏

黃羅表。紅裏。皆三簷。五品紅葫蘆。藍羅表。紅裏。六品以下。八品以上。惟用藍絹。皆重簷。雨繖。通用油絹。庶民不得用羅絹涼繖。許用油紙雨繖。○帳幔並不許用赭黃龍鳳紋。職官一品至三品。許用金花刺繡紗羅。四品五品刺繡紗羅。六品以下。許用素紗羅。庶民用紗絹。

軍裝

盜制卽胄○會典胄以革髮漆。或浴鐵。前後有梁。梁

前橫鐵。謂之遮眉。遮眉上謂之舞擎。舞擎下謂之

護額。胄上謂之覆椀。椀上仰者謂之盃盤。盃以植
管。管以受槍。槍周以纓。垂於後者。謂之護項。左右
謂之護耳。其下謂之護頸。皆敷以棉或鐵鎔。總督
巡撫提督。頂植鵝翎二。銜鏤花金葉。寶蓋盤座。
俱髹漆鍍金花。及雲龍周垂貂尾纓十二。梁及舞
擎。亦髹漆鍍金雲龍護項。護耳。護頸。皆石青緞表。
藍布裏。通繡蟒五。中敷鐵鎔。外布銀釘。繫石青緞
帶二。盃襯石青緞表。藍綢裏。頂緞紅絨。總兵官盃
頂植熏獺尾。副將盃頂植獺尾。皆周垂朱釐。寶蓋

盤座。前後梁及舞擎。俱鏤銀雲龍。餘並如提督制。參將以下盛垂朱釐。不鏤飾。護耳護項護頸。不加繡文。武狀元盛。鍊銅爲之。不鏤花文。頂植三梁。下爲圓珠。貫槍植管。周垂朱釐。前後梁加鳳首。旁爲鳳翼。護項護耳俱貝文。銅鑠紅片金緣。紅布裏緣。營兵盛。護項護耳俱青布表月。自裏緣如表色。不加采繡。

甲制○會典。甲上衣下裳。衣左右謂之護肩。護肩下謂之護腋。護肩末謂之袖。裳閒前爲前襍。其左

爲左襍。宴幅分左右。凡十有一屬。均敷鐵鎔。敷棉者謂之棉甲。敷鐵鎔於外者謂之明甲。督撫提鎮甲。石青綬表藍布裏中敷鐵鎔外布銀釘石青倭綬緣。前後及護肩護腋。前襍左襍各繡團蟒一。宴幅團蟒二。護肩接衣處鐵鎔二十。髹漆鍍金龍條石青色副將以下甲。前後及護肩各繡團蟒一。宴幅團蟒二。前襍左襍各布銀釘護肩接衣處鍍銀雲龍餘飾並如提鎮制武狀元甲。鍊銅爲之。紅綢裏。紅片金線通簇貝文銅鎔。兩袖銅鎔四重。裾下

周結綠條下垂紅綫四十行。綠營兵甲青布表月白裏緣如表色。

撒袋卽橐鞬○會典撒袋以貯弓矢。一二品官以革

爲之。白罽裏綠革緣。加紅黃線三道。各綴環二懸革帶。藍布裏前繫以鈎。左右及後帶版各一。帶及環皆鐵質鍍金。三品至五品官紅織絨裏帶及環皆鐵質鍍銀塗金。餘同。二品制六品以下官緣加紅黃線二道。帶及環皆銅質繕花。餘同。三品制兵丁黑革緣帶及環皆銅質不鍍花。餘同。六品制。

佩刀○會典職官佩刀刃長二尺二寸闊一寸三分鎔爲鐵盤鎔金厚二分柄長四寸二分木質纏線藍色末鈍以鐵亦鎔金繫藍綾室長二尺五寸木質裹革飾皆鐵質鎔金兵丁佩刀飾皆黃銅餘如職官佩刀之制

蠶制○會典督撫提鎮蠶綠色斜幅銷金雲蟒或飛熊繆長八尺旂徑五尺八寸旂及斜徑皆爲火燄形杆以竹髹朱長一丈四尺首冠鋏花鐵頂承以圓革注朱釐加綠綵彩帶爲火燄形銷金雲蟒

房屋

會典公侯以下至三品官房屋基高二尺門柱飾
黝望中梁飾金旁繪五采雜花惟二品以上房脊
得立望獸公門鐵釘縱橫皆七侯以下遞減至五
四品以下官及士民房屋基高一尺其門柱中梁
旁繪采花與三品以上官同○房屋並不得施用
重栱重簷樓房不在重簷之限職官一品二品廳
房七間九架屋脊許用花樣獸吻梁棟斗栱簷桷
彩色繪飾正門三間五架門用綠油獸面銅鑲三

品至五品廳房。五間七架許用獸吻梁棟斗拱簷桷青碧繪飾。正門三間三架門用黑油獸面擺錫鑲。六品至九品廳房。三間七架梁棟止用土黃刷飾。正門一間三架門用素油鐵鑲。庶民所居堂舍不過三間五架不用斗拱彩色雕飾。○房舍車馬衣服等物上可以兼下。下不可以僭上官員任滿致仕與現任同。其父祖有官身歿曾經斷罪者除房舍仍許子孫居住。其車馬衣服等物父祖既與無罪者有別。則子孫槩不得用。

三一
卷之三
三
權量 權制○量制○尺制并圖

權制○會典權之屬曰法馬。曰秤。曰戥。製權之法。審其體積。黃銅方寸。重六兩八錢。紅銅方寸。重七兩五錢。倭鉛方寸。重六兩。黑鉛方寸。重九兩九錢二分。生鐵方寸。重六兩七錢。熟鐵方寸。重六兩七錢三分。權之輕重或淨銅或配鉛或生熟鐵皆以各體多寡隨形方圓大小可以入算。法馬有正有一副。一百兩法馬每副自一分至一百兩共二十八件。一千兩法馬每副自一分至五百兩共三十二

件一千六百兩法馬。每副四圓每圓四百兩大秤
百斤至五百斤。小秤十斤至五十斤。大戥五十兩
至百兩。小戥十兩至三十兩。

量制○會典量之屬曰斛。曰斗。曰升。製量之法。準
以工部營造尺。審其容積。一倉石容積三千一百
六十寸。隨器方圓大小。可以入算。斛內口方六寸
六分。內底方一尺六寸。內高一尺一寸七分。斗內
口內底方八寸。內高四寸九分三釐七毫五絲。升
內口內底方四寸。內高一寸九分七釐五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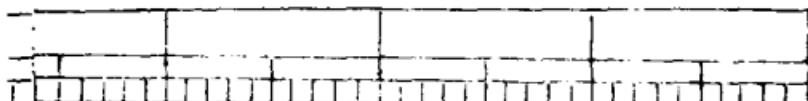
尺制○會典工部製營造尺式頒直省布政使司通行所屬營造尺卽縱黍尺以與民用裁衣尺比例營造尺一尺爲裁衣尺九寸營造尺一尺一寸一分一釐一毫爲裁衣尺一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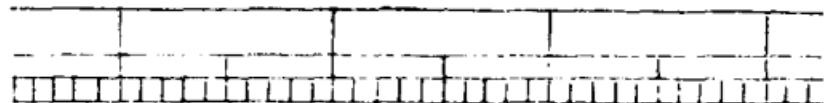
謹案民用裁衣尺載入會典圖說自可通行不在禁例若製造官物則仍以部尺爲準今以會典所載營造尺照繪一式又以圖說所載之民用裁衣尺據營造尺推繪一式以爲官民用尺之準。

工部營造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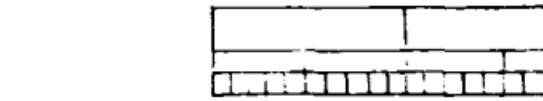
民裁衣尺





音楽ノ語
ノイ

三



舉

人黃本驥編次

戶部郎中陳傳均

詹事府主簿吳彌光

同校

吾學錄初編卷八終